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行政裁决书

案号：

请求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请求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案由：“ ”(专利号： )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 就其“ ”专利（专利号： )与被请求人 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 年 月 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并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，请求人 、请求人代理人 和被请求人 、被请求人代理人 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。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 称：

被请求人 辩称：

经审理查明：

1.……

2.……

以上事实有 、 等佐证。

本局认为：

1.……

2.……

……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 条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 条之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1.……

2.……

……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条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合议组长：

审 理 员：

审 理 员：

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书 记 员：